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